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建上字第5號

上　訴　人　銘登營造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董榮進

訴訟代理人　張競文律師

張簡明杰律師

羅其峯

被上訴人　　金華成金屬工程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黃進成

訴訟代理人　蔡秋聰律師

黃進在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準備程序終結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工程法庭

法　官　林雅莉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宛玲